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4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共计1,962,81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8.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0035号审计报告： ①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4.8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5.82%，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7.97%），该指标达成； ③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1.80%，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考核系数 | 1.0 | 1.0 | 0.8 |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427名，其中： (1)4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2)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前述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40股，同时因公司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3.89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同时因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2.533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437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8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其中6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其余2名激励对象所持2,134股将在本期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第一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16股，其中，有8名离职人员根据《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其余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的29.21%，与原定解除限售比例30%存在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6.713	2.877	0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6.713	2.877	0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5.369	2.301	0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5.369	2.301	0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5.369	2.301	0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5.369	2.301	0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4.396	1.884	0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4.396	1.884	0
赵丙坤	副总经理	3	2.1	0.9	0
核心骨干人员（412人）		606.5784	429.923	176.6554	0
合计		671.9984	475.717	196.2814	0

注：1.上表中“获授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2,116股；“获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公司在第一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16股，其中，有8名离职人员根据《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其余部分予以回购注销；拟回购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因此，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由6,862,600股减少至6,719,984股，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962,814股（含部分回购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2,13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的29.21%，与原定解除限售比例30%存在差异。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6,180	0.18	-1,962,814	713,366	0.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5,783	99.82	+1,962,814	1,471,228,597	99.95
总计	1,471,941,963	100	-	1,471,941,9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铃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8,195.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到-3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24,165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00万元到-32,100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铃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23.18	8,080.27	40.13
营业利润	-19,217.70	-11,429.2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201.30	-11,574.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47.36	-9,350.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28	-10,622.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0.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7.0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189.87	153,290.88	-7.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998.72	127,757.88	-13.90
股本	12,320.00	12,32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10.37	-13.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3.18万元，同比增长40.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7.36万元，同比增亏8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28万元，同比增亏69.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189.8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9,998.72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90%。

报告期内，公司提前排产，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与车间环境保持，狠抓劳动纪律，提升生产效率，各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出货时间较上年有所提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13%，但基于以下主要因素，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1、报告期内，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已全部完成入组，并完成了疫苗的接种工作，目前血清正在中检院进行检验。同时，公司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受理，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核查和GMP符合性检查，目前等待CDE的进一步审评。上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对本报告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因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使部分在产品和产成品存在风险，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在产品和产成品不再进行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有效期为自生产之日起12个月，在每一流感季末，近效期未实现接种的流感疫苗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废销毁处理。针对已销售未接种的流感疫苗，经客户申请公司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历史退货率等情况，对期后可能发生退货的产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合计约4,199.96万元（最终以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报告期内对主要问题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13%，主要系公司提前排产，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晚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报废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82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838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90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37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91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002%。

4、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6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7%；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4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2%；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4%；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丽双、郭贤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各方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郭贤锐	大宗交易	2025.12.10-2025.12.18	27.20	1,440,000	1.32%	1.33%
	合 计	——	——	1,440,000	1.32%	1.33%
郭丽双	大宗交易	2025.12.03-2026.2.12	29.74	720,600	0.66%	0.67%
	集中竞价交易			1,080,300	0.99%	1.00%
	合 计	——	——	1,800,900	1.66%	1.66%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告中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108,209,226股，下同；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郭丽双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72%	1.73%	71,100	0.0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72%	1.73%	71,100	0.0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郭贤锐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1.32%	1.33%	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1.32%	1.33%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